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0號

債 權 人 廖芳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茂豐化學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迄今未補正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